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长江创富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的富邦股份股票 1,458.86 万股，占富邦股份总股本的 5.03%。综合考虑被动稀释及被动增持情况后，你公司持有富邦科技股份变动比例实际已达到 5.76%。

你公司作为富邦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持股比例变动达 5% 后，未提交书面报告并公告，也未在此之前停止买卖富邦股份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据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警示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

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2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